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訂

「臺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及「住宅火險擴大承保範圍」

★臺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

調整背景說明

- 一、為合理反映近幾年物價及建築物各項造價成本上漲。
- 二、經蒐集分析各縣市建築物造價標準及相關資料，適度調整造價參考表。
- 三、以利消費者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天災險保險金額之計算得以適足，避免產生不足額投保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額約定方式

一、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 150 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 150 萬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地區別 總樓層數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苗栗、新竹 臺中、雲林 彰化、南投 嘉義	宜蘭、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 臺東
1	61,300	57,800	51,900	50,700	54,200
2	64,900	61,300	55,400	54,200	57,800
3	69,600	66,000	60,100	59,000	62,500
4~5	73,100	70,800	62,500	59,000	62,500
6~8	87,300	81,400	71,900	70,800	73,100
9~10	92,000	84,900	75,500	73,100	76,700
11~12	99,100	92,000	81,400	80,200	83,700
13~14	101,400	94,400	84,900	83,700	86,100
15~16	113,200	106,200	95,500	94,400	97,900
17~18	127,400	120,300	108,500	107,300	110,900
19~20	140,400	132,100	121,500	120,300	122,700
21 以上	155,700	140,400	129,800	127,400	130,900

一、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臺幣 30,000 元；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

2.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

3.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

4.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

二、建築物裝潢總價

建築物裝潢總價＝每坪裝潢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臺幣 10,000 元至 60,000 元。

2.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

三、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裝潢總價。

四、製表單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定

五、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住宅火險擴大承保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		現行	109年1月1日
提高保障限額			
自動附加動產保險金額		建築物之 30% 最高 60 萬元	建築物之 30% 最高 80 萬元
竊盜賠償金額		單一事故 10 萬元 保險期間累計 20 萬元	單一事故 15 萬元 保險期間累計 30 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 5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5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 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2,000 萬元	每一個人體傷 1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1,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元
新增保障範圍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無	保險期間給付總額 5,000 元
	租屋仲介費用	無	保險期間給付總額 5,000 元
	搬遷費用	無	保險期間給付總額 10 萬元
	生活不便補助	無	每日定額：3,000 元 最高給付 30 日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元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元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元
說明	1. 本表所稱之賠償限額係指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於保險期間內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若同一地址有數份保險契約承保者，全部保險契約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本表賠償限額為限。 2.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		